

验资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12010965
报告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胜非 验资-企业
报告文号:	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签字人员:	欧昌献(110001540265), 邱诗鹏(11010130103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2]518Z0087 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90 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82,96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2,96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713,01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向李建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82,9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246,558.4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3,230.78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73,327.7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682,9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5,590,365.70 元。本次增资李建湘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股本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F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713,01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99,713,0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
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容诚验字[2022]518Z008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湘	14,682,962.00	294,246,558.48						294,246,558.48	14,682,962.00	100.00%
合计	14,682,962.00	294,246,558.48	-	-	-	-	-	294,246,558.48	14,682,96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32,987.00	29.58%	69,415,949.00	34.76%	54,732,987.00	29.58%	69,415,949.00	34.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97,068.00	70.42%	130,297,068.00	65.24%	130,297,068.00	70.42%	130,297,068.00	65.24%
合计	185,030,055.00	100.00%	199,713,017.00	100.00%	185,030,055.00	100.00%	199,713,017.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14,682,962.00	
							-	
							14,682,962.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4420007740162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权变更后，贵公司此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5,030,05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90 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82,962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2,962.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向李建湘共 1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82,9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246,558.48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886,792.45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92,359,766.03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划入贵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705576016981	2022-7-19	292,359,766.03
合计			292,359,766.03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3,230.78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2,830,188.68 元，审计和验资费 471,698.11 元，律师费 471,698.11 元，信息披露费 37,735.85 元，证券登记费 13,851.85 元，印花税 72,586.48 元，文件制作费 75,471.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3,230.7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73,327.7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682,9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5,590,365.70 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上述股东本次出资情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发函询证，且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对方回函均确认相符。

账号：705576016981
验印结果：1-自动
柜员代码：4761135

金额：0.00
凭证号：0
打印日期：2022年7月19日 15时0分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hsyz20220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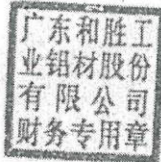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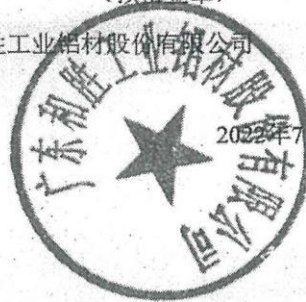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由现场函证会计师直接带回。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29A
联系人：曾鹏华 电话：13509613874 电子邮箱：zengpenghua@rsmchina.com.cn 邮编：51800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从本公司账户700357754437支取办理本询证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2年7月19日（即“函证基准日”），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类型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摘要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9	专用存款账户	705576016981	CNY	292,359,766.03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境内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合计	CNY	292,359,766.03				

(预留签章)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2年7月19日 14时59分

柜员代码：4305003

凭证号：/

验印结果：1-自动

金额：0.00

账号：70557601698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PY005A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收到编号为 20220719337380005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止,
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
有限公司 中山三乡支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2/07/19	705576016981	CNY	292,359,766.030	境内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专户
缴款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备注: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空白

T/E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PY005A
PX210100157

銀行確認

本行確認上述根據來函詢證內容所填列的金額和信息是正確完整的。本函只證明詢證的數據信息，不作擔保和質押。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經辦人：[Signature]

復核人：[Signature]

說明：

1. 本詢證函回函中所列信息應嚴格保密，僅用於詢證單位執行驗資業務。
2. 本詢證函回函僅證明該客戶在本機構的繳入出資額情況。我行對於本函中交易發生時客戶自行填寫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承擔審核義務及證明責任。

第二聯 客戶留存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220457168

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收款人账号：705576016981

付款人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

收款人名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乡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CNY292,359,766.03

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叁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2071994704197

发起行行号：102100009980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603049301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入账账号：705576016981

入账户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和胜股份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335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68356269-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2071908147234

回单验证码：242Q199E6M9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3日



姓名: 邱诗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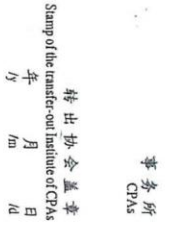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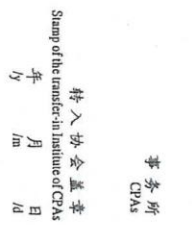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邱诗鹏
110101301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